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01/31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 年 08 月 10 日
經理公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 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詳細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之(八)、(九)及(十)說明)			
一、投資範圍：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反向型 ETF、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3.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2)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3)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4)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
4.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 2.目及第 3.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一)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為主；(二)低週轉率策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債券，美國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風險等級：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

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並願意承擔債券既有風險且能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2/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債券(國外債券市場)	2,092.57	98.11%
銀行存款	29.70	1.39%
其他資產	10.69	0.5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132.96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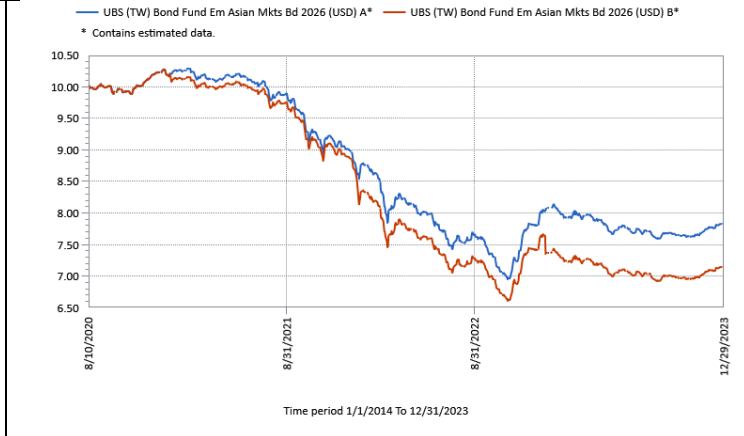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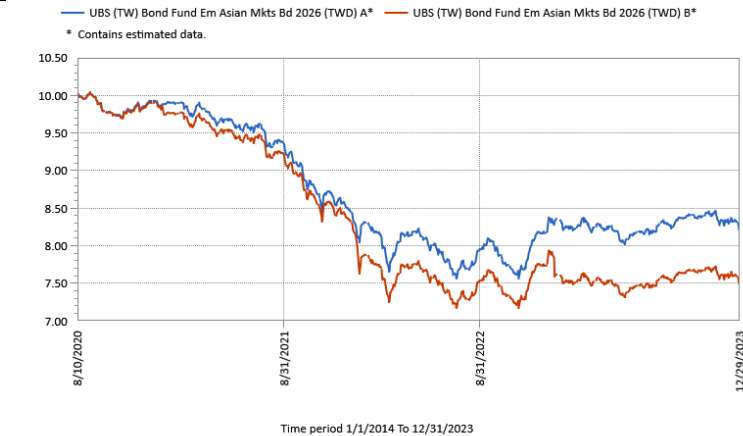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2/12/31

信評配置	占 NAV 比例
AAA	0.00%
AA	13.23%
A	27.39%
BBB	45.09%
BB	6.83%
B	2.93%
CCC and below	3.15%
現金	1.3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

資料日期：112/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1
(新臺幣)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0.70%	-14.57%	-3.79%	0.63%
(新臺幣)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92%	-14.75%	-3.88%	0.67%
(美元)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2.50%	-12.22%	-13.28%	0.63%
(美元)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2.46%	-12.31%	-13.27%	0.60%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112/12/31 單位 (%)

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新台幣) A 類型(累積)	-2.29	0.31	0.63	-17.29	NA	NA	109/08/10 -17.87
(新台幣) B 類型(年配息)	-2.29	0.27	0.67	-17.51	NA	NA	109/08/10 -18.27
(美元) A 類型(累積)	2.63	1.63	0.63	-23.40	NA	NA	109/08/10 -21.49
(美元) B 類型(年配息)	2.64	1.72	0.60	-23.49	NA	NA	109/08/10 -21.61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 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160	0.2900	0.2900	0.2900
(人民幣) 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550	0.4050	0.4050	0.4050
(美元) 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200	0.3100	0.3100	0.3100
(澳幣) 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180	0.3100	0.3100	0.3100
(南非幣) B 類型(年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2200	0.5900	0.5900	0.59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43%	2.56%	0.64%	0.6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2.5%)。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3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與瑞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於本基金到期前之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六、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六年期滿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七、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fund-information.html>)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中查詢。